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何 儼 軒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張文芳、張黃雪子與被告張瑞盈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為證人，聲明拒絕證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拒絕證言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原告張黃雪子於民國81年間購買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2樓之23房屋暨地下2樓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並借名登記在其三名子女即被告張瑞盈與訴外人張玉青、張瑞娟名下，所有權應有部分各3分之1。另原告於99年間，將其等共同經營且為實際負責人之訴外人淡水鋼鐵有限公司、裕盛鋼鐵有限公司（下合稱系爭2公司）出資額30萬元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。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與被告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張黃雪子，及將系爭2公司出資額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（原告其餘請求部分，因與本件聲請無涉，於茲不贅）。被告則抗辯原告未舉證證明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且原告曾於100年間至伊竹北住處，告以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要贈與予伊。又系爭2公司出資額為原告贈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6、63、244、256頁），並聲明聲請人為證人，待證事實為原告曾於100年間對伊表示「系爭房屋已經要給伊」，及伊曾建議原告倘經營公司過勞，可便宜出清系爭2公司貨物後清算公司，聲請人均有在場見聞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6、63、257頁）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為證人，聲請人具狀陳明伊為被告之前配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拒絕證言（本院卷第381頁）。

二、按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證言：一、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

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；證人有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者，關於下列各款事項，仍不得拒絕證言：一、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、死亡、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。二、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。三、為證人而知悉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其內容。四、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，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第2款所謂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，必須該親屬間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係基於親屬關係而生，如夫妻財產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、扶養權利義務之有無等，始足當之。同條項第3款所謂為證人而知悉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其內容，係指證人於法律行為之成立，曾擔任見證人而在場作證，並因而知悉該法律行為之內容；如非為見證人，縱係在場親自與聞，仍無本款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查聲請人確為被告之前配偶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口名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2頁）。而被告前揭抗辯內容及待證事實，非屬身分上之事項；亦非因聲請人與兩造間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；且核聲請人僅係在場見聞原告對被告之陳述經過，並非就贈與契約之成立擔任見證人，要與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間，況被告既抗辯原告張黃雪子於100年間係將系爭房屋其餘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2贈與伊云云，即與被告於81年間係出於何法律關係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3分之1乙節無關；聲請人復非兩造本件訟爭法律關係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；則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拒絕證言之情形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於訊問期日前具狀陳明拒絕證言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佳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萍